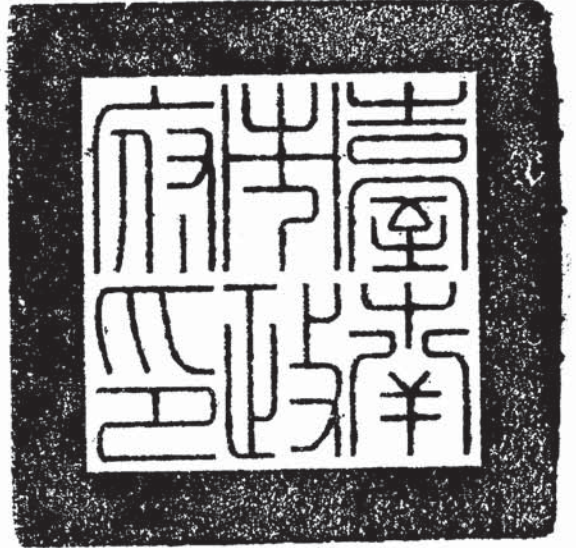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臺南市政府 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04077253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47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4年8月24日起至104年9月23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

- (一)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。
- (二)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。
- (三)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。
- (四)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/最新消息(PDF電子檔)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疑義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閱覽地點)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